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徐兰村徐兰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徐兰村徐兰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17.833	42900	76.5036
2	旱地	1.758	42900	7.5418
3	果园	23.528	42900	100.9351
4	林地	131.786	30030	395.7534
5	其他农用地	4.062	42900	17.4260
6	建设用地	0.798	42900	3.4234

	合计	179.765		601.5833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小写：601.5833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参加单位各一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成



乙方: 里塔镇徐兰村徐兰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邓子龙 邓子根 邓子燕 邓子红 邓子华 邓子贵

邓子根 邓子乐 邓子建 邓子建 邓子发 邓子建 邓子明
邓子有 邓子清 邓子山 邓子兴 邓子安 邓子福 邓子才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邓子青 邓子华 邓子根 陈银珠

代表签字:

邓子福 邓子民 邓子贵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徐兰村周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徐兰村周坊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27.534	42900	118.1209
2	旱地	1.343	42900	5.7615
3	果园	16.864	42900	72.3466
4	园地	9.654	42900	41.4157
5	林地	98.559	30030	295.9727
6	其他农用地	5.22	42900	22.3938

7	建设用地	2.511	42900	10.7722
	合计	161.685		566.7834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小写：566.7834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参加单位各一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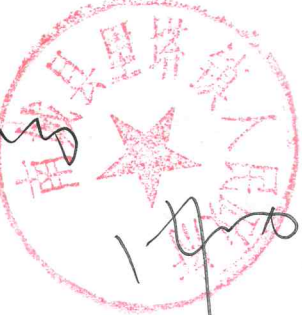
乙方: 里塔镇徐兰村周坊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彭松森 彭翠 彭语龙 周炳根 谢诗水
李根财 李发才 袁永之 祝为华 何吉亮 谢诗振
雷万寿 李国平 雷根旺 黄建华 黄建兵 潘仕福
冯根容 祝长政 彭鸿章 彭鸿高 冯祥昌 彭建国 彭洪昌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雷本 何吉红 黄水英
彭起芳 冯利平 黄革命

雷根布

周金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12.706	42900	54.5087
2	旱地	1.767	42900	7.5804
3	果园	3.469	42900	14.8820
4	林地	43.397	30030	130.3212
5	坑塘水面	1.506	42900	6.4607
6	其他农用地	1.402	42900	6.0146

	合计	64.247		219.767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19.7676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参加单位各一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8日

甲 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林



乙 方: 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严忠华、张望强、罗来斌、严春龙、黄玉林

冯振毅、李小娟、罗峰光、严春虎、蔡国兴、蔡国华

罗来华、张望义、严建国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张

张

